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5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优质羊草收获与干草调制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high-quality harvesting and modulationof leymus chinensis

（征求意见稿）

－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标准化委员会（SAM/TC 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万家沟管理站、内蒙古自治区审评查验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呼伦贝尔市住建事业发展中心、呼和浩特市植保植检中心、锡林郭勒盟检验检测中心、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呼伦贝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呼和浩特市检验检测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正时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羊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娟、聂正英、温丽、杨寿仓、赵晨光、张丽平、李广德、刘利、李宁、冯平、张永兵、云彦平、毕超、王勇、高泽鑫、王爱东、高永生、陆鑫、红梅、武自念、马宏伟、安志军、赵景峰、张蒙、郭大伟、高月红、陈天宇、梁勇峰、聂竹彦、赵柏全、王晓燕、刘亭岐。

优质羊草收获与干草调制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优质羊草收获、干草调制、贮藏等技术。

本文件适用于优质羊草干草调制与贮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4381 羊草干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优质羊草：干草质量应符合NY/T 4381标准中二级以上要求的羊草。

4 收获与刈割

4.1 收获期

羊草生长至抽穗期时进行收割。

4.2 刈割方式

采用专用牧草压扁割草机进行收获。

4.3 留茬高度

相对平整的地块留茬高度控制在5 cm～8 cm。

5 加工调制

5.1 晾晒

刈割后就地晾晒，当羊草水分降至50 %时，翻晒1～2次。

5.2 干燥方法

采用自然干燥法，待羊草晾晒后水分降到20%时，用搂草机合垄，晾晒至安全水分时进行打捆（打捆方式不同，水分要求也不同，具体水分含量如5.3所示），然后入库堆垛贮藏。

5.3 打捆

5.3.1 大方捆

120 cm×90 cm，含水量≤15%。

5.3.2 小方捆

36 cm×46 cm，含水量≤20%。

6 贮藏

6.1 搭建垛基

选择在地势高、干燥平坦处建立垛基。垛基宽4 m，用4 m的木材建成，下面用石料或水泥砖垫高20 cm～40 cm,木材纵向3根垫底，横向隔55cm放在纵向之上，用铁丝及铁钉固定。

6.2 码垛

6.2.1 小方捆:要求码垛整齐，没有倾斜及凹凸现象；码 13 层高封顶，垛宽不超过 11 层时收缩成宝塔顶。

6.2.2 大方捆：高度不超过 8 m，宽不超过 5.6 m。

7 贮藏管理

7.1 要求通风道通风良好，宽度视草捆干湿情况留宽度 20 m～100 m 不等。

7.2 严防老鼠和鸟类的侵害，经常检查裹包膜，如有破损及时修补，冬季注意防冻。